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各生产单位零星用人工

招标编号：ZYYL-ZB2025034

招 标 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发放日期：2025 年 3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要点前附表	5
一、总则	6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	7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7
四、投标文件递交	8
五、开标	9
六、合同授予	12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3
第四章 附 件	15
附件一	15
投 标 函	15
附件二	17
开标一览表	17
附件三	错误！未定义书签。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
附件四	19
承诺函	20
附件五	错误！未定义书签。
合 同	22

第一章 招标邀请函

（招标编号：ZYYL-ZB2025034）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各生产单位零星用人工（2025年）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包，现邀请有相应资质和业绩口碑较好的单位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各生产单位零星用人工（2025 年）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主要内容及技术标准如下：

2.1.1 各生产单位零星用人工有需求临时通知；

2.1.2 到分厂听从安排，适应分厂作业环境；

2.1.3 不包吃住，常规劳动保护用品自备，特殊工种劳动保护用品分厂提供；

2.1.4 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

2.1.5 验收由用工申请单位、任务委托单位、乙方单位共同对在岗作业量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以验收合格的用工量做为结算依据；

2.1.6 本次投标报价以不含税单价（每人每天）为评标依据。

2.2 项目工期要求：合同有效期 1 年；

2.3 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

3.2 项目经理要求：熟悉分厂作业环境，对所在作业岗位的相关设

备有所了解，有随即调配人员的能力；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最高限价：

4.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9000 元，大写：壹万玖仟元（电汇，须在转帐单上写清所参加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同时将保证金电汇底单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zyylzbb@163.com，逾期付款者，视为放弃参加本次招标会。

招标结束后，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一个月內(节假日除外)退还；

4.2 投标最高限价：102 元每人/天（不含税），税率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5.1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新闻中心→招标信息，在相应的招标公告栏免费下载

6、投标文件要求及接收时间、地点：

6.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资质证明文件壹份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9 时

6.3 递交地点：河南三门峡市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 楼 417 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同丽娟

电 话：0398-2756601

7、开标时间和地点：

7.1开标时间：

7.2 开标地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 楼 419 会议室。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准时到场。

8、凡是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者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招 标 人 ：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 邓瑛

电 话 ： 0398-2756601

9、投标保证金建议电汇至以下账户（请在备注中标明所要投标的招标编号及名称）：

名 称 ：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 河南省三门峡市工行三门峡分行

银行帐号 ： 1713 0229 0920 0076 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要点前附表

须知要点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各生产单位零星用人工（2025 年）
2	招标人名称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3	招标编号	ZYYL-ZB2025034
4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元， 壹万玖仟元整
5	投标最高限价	102 元每人/天（不含税）
6	投标文件份数	1、资质文件单独密封 1 份； 2、开标一览单独密封 1 份； 3、投标中文文字版一式五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4、电子版 1 份(密封在正本内)。
7	签字或盖章要求	封面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逐页加盖企业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加盖骑缝章
8	装订要求	采用左侧胶装，资质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密封并封于标袋内，单独一份，以下复印件要求必须为扫描后彩色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盖公章原件）、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企业营业执照）， 被委托人携带身份证原件
9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 楼 417 会议室
		截止时间： <u>2025 年 4 月 9 日 9:00</u>
10	开 标	开标日期： <u>2025 年 4 月 9 日 9:30</u>
		地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19 会议室

12	其 它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编制填写或未实质性响应 3、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4、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5、妨害正常招标工作的行为 6、投标报价具体要求详见下文
----	-----	--

一、总则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如未提出书面质疑，招标人即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准备做出实质性响应。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报价和技术方案。

2、项目概况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三门峡市西的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五原村西侧，距离三门峡约10km，209国道穿过厂址，310国道、G30连霍高速从厂址西北侧通过，东北侧紧邻三门峡铁路西站（铁路北侧），南侧为陇海铁路（五原村车站）。

本项目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各生产单位零星用人工（2025年-2026年）。

3、招标内容

3.1 内容：

- 1、各生产单位零星用人工有需求临时通知；
- 2、到分厂听从安排，适应分厂作业环境；
- 3、不管吃住，常规劳动保护用品自备，特殊工种劳动保护用品分厂提供；
- 4、本次投标报价以不含税单价（每人每天），税率 3%；

3.2 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信誉良好。
- 2、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
- 3、项目经理要求：熟悉分厂作业环境，对所在作业岗位的相关设备有所了解，

有随即调配人员的能力；

4、验收由用工申请单位、任务委托单位、乙方单位共同对在岗作业量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以验收合格的用工量做为结算依据；

5、用工试用期 1 个月，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合同有效期：1 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7、接受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

3.3 付款方式：每月3号之前提交验收单，经结算完成后付全款，付款前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修改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投标方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规范和图纸等内容，如果投标方的响应性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方自负。根据规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3、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

4、投标方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方。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填写相应表格。

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资料、说明一律采用中文书写。如技术资料等文件为中文以外文字的，投标人需在投标前将其翻译为中文且保证翻译的准确性，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

1.3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采用公制单位。

2、投标文件内容采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胶装）、密封，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部分内容：

2.1、资质文件装订成册封于标袋内，内容包括：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盖章）；

(3)、法人及授权投标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件盖章）；

2.2、标书内容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承诺函（包括针用工条件和付款方式的承诺）；

(5)、所有文件字迹需清晰可辨认；

(6)、投标文件电子版，装入正本标袋内。

特别提示：招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入标袋内，封口处贴密封条并密封。标袋封口处与标袋正面须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1.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分别密封，并在标袋和投标文件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以正本为准。

1.3 在标袋封面上应注明：

1.3.1 项目名称：

1.3.2 招标单位：

1.3.3 投标单位：

1.4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报价一览表”应单独装袋密封，封袋上应标明“开标报价一览表”、“正本”、“招标编号”、“招标名称”“投标单位”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3 招标人可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

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迟到的投标文件

3.1 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 逾期未送达的；

5.2 投标文件少于指定份数，或未密封的；

5.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申请及声明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的；

5.4 不能满足或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的；

5.5 经招标方认定投标方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争的；

5.6 投标文件中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五、开标

1、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由项目单位组成的招标小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招标小组由项目业主方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3、开标程序：整个开标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开标，投标人需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并视评委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答疑。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3.2 开标时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等。

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4.1 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将在风控合规审计部办公室部门人员的监督下实行评标。

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加以澄清。

5.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3 评委会并非对所有的投标人都采取澄清这一做法

6、投标文件的初审

6.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进行初步审查。

6.2 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

6.3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6.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4.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6.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7、评标办法

7.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7.1.1 招标人按公司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7.1.2 评标采用综合评价法进行量化打分，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7.1.3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7.2 评标过程保密。

7.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7.3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实质上符合招标书规定的投标书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不接受过激（过高或过低）的投标，但在招标文件范围内也会考虑合理的低价投标，详见评分细则。

7.3.2 评标委员会还要对投标书进行商务评审，主要包括：

7.3.2.1 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的单价和各章合计价构成应合理。

7.3.2.2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所报工程量清单中报价存在严重的不平衡或者明显不合理，澄清其单价分析资料，仍不能证实其合理性，将作为废标处理。

7.3.3 在不违背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的方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评分方法见本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

7.3.4 评委会按评标办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和排序，排序第一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3.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恶意竞价的界定与处理: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或服务除外，若投标人采

取以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方式竞标，评委将有权对其投标予以否决

7.4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先对技术标进行评审，符合要求者进入商务标评审。

7.4.1 评标原则

7.4.1.1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

7.4.1.2 禁止不正当竞争；

7.4.1.3 中标人的确定：

a、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位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投标总价得分高低排序，投标总价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因投诉或其他法定原因不能成为中标人时，则第二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c、当质量、工期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则视为该投标文件不合格，该参评单位不得成为中标候选人。

六、合同授予

1、合同授予标准

1.1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的最佳投标人。

1.2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变更所招标工程的承包范围。

1.3 投标方投标文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签订合同

3.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

3.2 如遇中标人违约而拒签合同，招标人可以从候选中标人中另选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标法，按照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权重为：价格 60%、技术 30%、商务 10%；

2、价格部分（满分 60 分）

2.1 计算评标基准价

a. 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最高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2）]×0.9

b. 有效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有效投标个数]×0.9

2.2 计算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

$\delta = (\text{各有效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3 依据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 ，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如下：

序号	偏差率 δ	报价得分
1	$0 < \delta \leq 10\%$	每高于 1%扣 1.2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2	$10\% < \delta$	当高于评标基准价 10%（不含）时，超过 10%以上部分每高于 1%扣 1.8 分。
3	$\delta = 0$	48
4	$-10\% \leq \delta < 0$	低于评标基准价 10%（含）以内时，每低于 1%加 1.2 分。
5	$\delta < -10\%$	当低于评标基准价 10%（不含）以上时，取消 10%（含）以内部分加分，并对超过 10%以上部分每低于 1%扣 1.8 分

3、商务部分（满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标书响应程度	4	完全符合得 3 分；优于标书内容得 4 分，每偏离任何一扣 1 分，最低 0 分。
2	用人工数及优惠承诺	6	满足用工人数量得 2 分。有优惠承诺加 4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4、技术部分（共计 30 分）

序号	评标分项与评价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技术实力	4	（1）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品质优于标书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熟练程度	20	对所用工分厂设备能熟练操作 1-20 分（根据熟练程度）。仅响应标书本项不得分。
3	服务	6	服务承诺 6 分。有服务承诺并有确实可行的措施，针对性较强 5—6 分；有服务承诺但相应措施不得力、不具体，得 1—4 分。

（说明：评委要根据有效投标资料、证书、业绩、市场行为等证明材料综合比较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评标组按综合因素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 2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6、中标人的确定：

招标人在评标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函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附 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格式）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各生产单位零星用人工（2025 年-2026 年）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经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包括第（编号、补充变更通知）（如果有的话），已全部无异议地理解了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决定参加投标。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 1、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
- 2、投标文件文字版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3、投标保证金
- 4、据此投标书，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投标总价格为***元每人/天(不含税，税率3%)，用工有限期：1年。具体报价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每一项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同意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你们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没有义务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愿意忠实地执行除偏差表（技术规格）中注明的条款以外的招标文件中的逐项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8)我们同意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动放弃索回

投标保证金。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有关通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0) 一切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往来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联 系 人：

手机号：

投 标 人：(章)

法人代表：_____(签 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各生产单位零星用人工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ZYYL-ZB2025034

序号	单位名称	元每人/天（不含税）	元每人/天（含税）	付款方式
大写				
附注：税率 <u>3</u> %。				
投标人（章） 日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_____（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 企业法人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采购的投标、谈判、签约、履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签 字 授权人签名： 签 字

职 务： _____ 职 务：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附：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法人姓名）系（公司名字）的法定代表人，职务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承诺函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____（投标人名称）____承诺就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各生产单位零星用人工，招标编号 ZYYL-ZB2025034，若我公司中标，严格按照要求完成。

承诺人：____（投标人名称）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确认回执

（公司名称）将派相关代表准时参加 2025 年 月 日 开始的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各生产单位零星用人工采购的招标活动（招标编号为：ZYYL-ZB2025034）。

特此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确认回执将作为投标人可以准时参加该标段投标的唯一证明，请于开标日期前两天（或更早）将此回执邮件至 zyylzbb@163.com。

合 同

甲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各生产单位零星用人工（2025 年）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工程地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三、工程内容及要求：

3.1 内容：

1、各生产单位零星用人工有需求临时通知；

2、不包吃住，常规劳动保护用品自备，特殊工种劳动保护用品分厂提供；

3、**不含税单价**（每人每天），税率3%。

3.2 要求：

1、到分厂听从安排，适应分厂作业环境；

2、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5岁；

3、项目经理要求：熟悉分厂作业环境，对所在作业岗位的相关设备有所了解，有随即调配人员的能力；

4、验收由用工申请单位、任务委托单位、乙方单位共同对在岗作业量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以验收合格的用工量做为结算依据；

5、接受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

四、合同有效期：1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如不能按甲方要求安排人员，每人每天罚款500元。

五、合同价款计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人/天）；其中不

含税价_____元，税率_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_____元，不含税价格和税额允许与发票金额有系统误差，如适用税率有所变化，该合同按照不含税价格×（1+适用税率）自动顺延；

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每月3号之前提交验收单，经结算完成后付全款，付款前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用工要求：

1、乙方到部门或者分厂用工时，需要岗前安全和操作规程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在上岗中，存在不符合要求的，需立即整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用工中应主动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对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否则甲方代表有权责令其停止用工；

3、乙方在用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

4、必须按照本合同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5、严禁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等不合规行为，因乙方管理及履约不善或人员安全问题，造成我司被连带诉讼的，所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等其它所有费用支出由乙方双倍承担（即：我司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外，另外多承担的一倍费用为：因乙方管理及履约不到位对我司造成的损失），由我司接到应诉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或从其结算款中扣除。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2、试用期1个月，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保廉条款：

1、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3、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4、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乙方的纪检监察部门。

5、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6、乙方的工作人员有权对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8、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

秘密。

9、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10、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彭国敏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683185680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工行三门峡分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1713022909200076156

银行帐号：

联系或承办人(签字)：

联系或承办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